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789號

原告 張詩彥

訴訟代理人 蔡其龍律師

被告 台灣西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永裕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及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與第二項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亦即原告訴請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所有之利益，即其繼續受僱於被告期間內按月可得之工資，故訴訟標的價額以訴之聲明第一項之價額核算即可。查本件原告每月工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6,000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,160,000元（計算式：86,000元×12個月×5年＝5,160,000元），原應

01 徵第一審裁判費52,084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
02 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
03 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
04 規定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34,723元（計算式：5
05 2,084元 $\times$ 2/3=34,72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
06 第一審裁判費為17,361元（計算式：52,084元－34,723元＝
07 17,361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
08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9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10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
12 勞動法庭 法官 黃渙文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16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
18 書記官 楊玉華